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济招考函[2021]38号

关于做好2021年6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我市工作安排，为了确保自考毕业申报工作顺利开展，现将2021年6月自学考试毕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申报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市招考院院长及分管院长对全市自考毕业申报过程负总责，各实践课程考核院校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申报过程具体负责。

2. 认真组织，精心实施。各区、县招考办和实践课程考核院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把“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以考生为本”的工作理念，贯穿于整个毕业申报工作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确保毕业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二、毕业申报范围

(一) 按照《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手册》(2008年6月第2版)规定的专业考试计划，全部课程(含毕业考核、实习、实验课、技能考核)考试(考核)合格的高教自考

考生。

(二) 按照《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试点方案》(鲁招考(2010)35号和鲁招考(2010)65号)规定的专业考试计划,全部课程(含毕业考核、实习、实验课、技能考核)考试(考核)合格的,且2016年到2018年注册的实践课程考核考生。

三、毕业申报时间

我市本次网上毕业申报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5月27日。

四、毕业申报流程

(一) 提交免考申请

符合《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细则》要求进行免考的考生,需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shandong.gov.cn>)办理免考申请,申请成功后下载《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申请(确认)表》,毕业现场审验时一并上交。办理免考申请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27日。

(二) 网上申报

1. 考生登录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jnzk.net),选择正确的考生类型进行网上毕业申报,系统自动预审通过后进行网上交费,并打印《毕业生网上申报信息核对确认单》、下载本人照片。

2. 网上申报时,若显示的个人信息与实际不符,需由考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到市招考院更改后,方可继续申报。

申报成功后，考生不得再修改个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照片等基本信息。

3. 为保证毕业证书发放的安全性和时效性，本次毕业证书采取邮政特快专递到付方式邮寄，请指导考生务必填写准确完整详细的签收地址并现场支付快递费用后签收毕业证书。

（三）领取毕业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成功后，考生凭准考证和《毕业生网上申报信息核对确认单》领取《毕业生档案袋》、《毕业生登记表》（两份）、“《毕业生登记表》填写指南”等材料，并按要求由本人填写。

1. 高教自考考生于 2021年5月27日-28日到所选的区县招考办领取。

2. 实践课程考核考生申报成功后到注册院校领取和交验。

（四）毕业申报材料现场审验

现场审验只受理网上申报成功考生的毕业申报材料。

1. 高教自考考生毕业申报材料现场审验的时间为 6月3-4日，必须由考生本人现场办理。考生应根据《毕业生网上申报信息核对确认单》所规定日期到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95号）提交审验手续。

2. 实践课程考核考生毕业申报材料审验、毕业证书的整理核对由助学院校负责。考生按所在院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办理现场审验手续。

3. 参加现场审验的高教自考考生在现场审验前应尽量减少外

出和参加聚集性活动。需进行日常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审验前要主动出示山东健康绿码。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当地招考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五、原莱芜市考生毕业申报

原莱芜市考生统一由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办理自学考试毕业手续，具体实施方法如下：

（一）社会自考类考生

原莱芜市的社会自考考生统一使用济南准考证号码（按照准考证号码前四位对应转换规则 1202 变更为 0196、1203 变更为 0197，其余位数号码不变）作为主准考证号码进行网上毕业申报，**原莱芜市的准考证号作为“本省转入准考证号”在系统内添加。**

（二）实践课程考核类考生

原莱芜市的实践课程考生统一使用济南准考证号码（按照准考证号码前四位对应转换规则 1206 变更为 0198，其余位数号码不变）作为主准考证号码进行网上毕业申报，**原莱芜市的准考证号作为“本省转入准考证号”在系统内添加。**

六、毕业申报注意事项

（一）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发布的《关于调整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名称和代码的通知》（鲁招考[2018]78号）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专业调整过渡期间，如考生个人申请，也可以按原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申请办理毕业证。2021年7月1日起停止办理原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毕业证书。

调整过渡期间，根据我市实际情况，为确保毕业申报和毕业审核的连续性，就申报流程做出如下调整：

1.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对应变更的专业，考生进行网上申报时选择调整后的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进入申报系统，专业计划设置和主考院校不变。

2.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合并变更的专业，考生进行网上申报时，选择调整前相应的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进入申报系统，专业计划设置和主考院校不变。

3. 调整前的“080702 计算机及应用（本科）”选择“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进行申报；调整前的“020202 工商企业管理（本科）”选择“120201 工商管理（本科）”进行申报，专业计划设置和主考院校不变。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B082208	计算机信息管理	山东大学
		B080702	计算机及应用	山东大学
120201K	工商管理	B020202	工商企业管理	山东大学
		B020259	企业管理	山东财经大学

4. 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毕业申报信息确认单”上显示的为调整后的专业名称和代码，请考生务必按照“毕业申报信息确认单”上的专业名称、代码和主考院校填写《毕业生登记表》和《毕业生档案袋》封面，其余填写内容要求不变。

（二）申请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的考生需进行前置学历审核，并提交相关材料。凡提交虚假材料导致无法注册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1.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上打印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版)(样表附后)。

2. 2001年之前签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注册信息,考生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样表附后)。

3.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申请(确认)表》(样表附后)。

4. 专科或本科以上毕业证书的姓名、身份证号与现用名、现用身份证号不一致的,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三)符合《山东省高教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修订)》(鲁教考委[2008]4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政治课课程设置的通知”的规定,申请课程免考的考生,需提交各类证书(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所有各类证书原件,在发放自考毕业证书的同时一并退还考生。毕业审核期间证书原件不返还、不复印、不开具任何证明。若考生确需使用证书原件的,在市招考院审核结束前,由本人提出申请自愿放弃本次毕业申报资格后予以退还。

(四)《毕业生登记表》是作为考生考试试卷笔迹鉴定的重要依据,务必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并由本人上交毕业材料,不得代交代办。

六、助学院校毕业工作注意事项

实践课程考核院校要认真做好本校考生的毕业材料收取、网

上确认、毕业资格的预审和毕业证书的整理核对等工作，把好第一关，并及时向考生反馈信息。

（一）宣传指导考生按照本次申报要求，正确选择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毕业申报。

（二）检查《毕业生登记表》填写的准确性，专业名称按调整后的名称填写，主考院校不变，课程计划和填写要求不变。

（三）指导考生准确完整填写本人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并提醒考生及时接听市招考院来电。切勿填写指导教师或学校办公电话。

（四）核对考生专（本）科毕业证书上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与现用名、现用身份证号一致，如不一致需开具相关户籍证明。核对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收取人在证书复印件上签名，毕业证书原件返还考生。

（五）审核转入课程是否符合借考时间要求，实践课程类考生属于封闭式管理，注册两年内在外省、市或用本市其他准考证号参加考试的成绩不得用于办理实践课程类毕业证书。2015年前从外省转入的课程要求考生准确完整提交收档号，并在档案袋上注明。

（六）同时申请办理自考专科、本科毕业手续的考生，在本科档案袋上注明专科专业名称和准考证号。

（七）《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简称 PETS）自 2017 年起不再颁发成绩合格单，需要用 PETS 笔试成绩免考课程的考生，需在中国

教育考试网（<http://www.neea.edu.cn>）打印成绩查询单，并注明参加考试的地市名称。2016年（含）之前的合格成绩必须上交成绩合格证方能免考。

（八）各实践课程考核院校上交毕业材料前需登录毕业申报后台进行考生信息的确认、人数统计和下载申报考生名单，并按“专业-准考证号”的顺序整理考生档案，务必确保上交档案数量和顺序与考生花名册一致（专业名称合并的专业，在每捆档案上附纸注明原专业名称）。对考生上交的证书原件及类型要进行认真登记并打印清单。全部材料于2021年6月8日上报济南市招考院。

（九）《毕业生网上申报信息核对确认单》由各院校统一收取，随考生毕业材料一起上交，统一加盖“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考务专用章”后，返还考生本人妥善保存。

（十）若因考生个人原因未按时到场办理审验手续的，逾期不予补办，可参加下一期的毕业申报，毕业时间亦随下期。

（十一）毕业材料整理排放顺序：

1. 《毕业生登记表》两份
2. 准考证、其他各类证书原件
3.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申请（确认）表》
5. 各类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材料

七、毕业申报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

费函[2012] 31号)的规定,毕业生审定费为50元/人。

附件: 1.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样表)

2.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样表)

3.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申请(确认)表
(样表)

附件 1: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姓 名	张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10日	
入学时间	2012年9月	毕业时间	2015年6月	
学历类型	普通	学历层次	专科	
毕业院校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院校所在地	山东省
专业名称	计算机应用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4117 18220 1606 0012 89		毕结业结论	毕业
在 线 验 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在线验证码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div> </div>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 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 可在线验证; 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 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 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 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 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备案表内容标注“*”号, 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5、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 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6、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样本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样 本

报告编号: 9999999

报告日期: 2012-07-14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生于 1974 年 12 月 16 日, 1994 年就读于 合肥工业大学, 财务会计 专业, 学制 三 年, 于 1997 年获得 成人 高等教育 专科 毕业 证书, 证书编号: 9999999999。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 专此认证。报告编号: 9999999。



报告说明:

- 1、报告持有人可以凭报告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xlzx>)“学历认证”频道上核实报告的真实性的。
- 2、报告中以“***”表示的内容, 系学历证书中未涉及的信息。
- 3、核实报告内容最后部分机打报告编号与印刷的报告编号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 请与受理机构联系。

附件 3: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申请（确认）表

考生姓名	张**	联系电话	135*****	 照片
身份证号	3701*****	拟申请毕业 的专业名称	会计学	
准考证号	0102181*****			
原专业名称	汉语言文学	原专业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	
邮寄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县***区/镇**街道/村***门牌号/组			
免考课程及依据				
序号	拟免考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免考依据	
1	英语（二）	00015	公共英语等级证书 PETS 三级	
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00051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NIT）	
<p>以上内容经本人核对，准确无误。本人同意按照山东省免考规定办理免考手续。本人承诺免考课程上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凡有伪造、涂改和提供假证明材料者，一经查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个人承担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名： ****年**月**日</p>				
山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p>（公章） 负责人： ****年**月**日</p>				
备注	<p>1. 本表一式二份。 2. 此表作为申请毕业的重要材料之一，考生务必保存完整，待申请毕业时将本表、免考材料同毕业生材料一并上交市招生考试机构。</p>			